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虞城县"十 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虞城县"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河南海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就**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虞城县"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各潜在供应商报名并参加磋商。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虞城县"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 2、采购编号: 虞财采磋-2025-3: 项目编号: 商政采〔2025〕653号: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
- 5、项目地点: 虞城县境内;
- 6、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7、标段划分: 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8、 采购控制价: 980000.00元;
- 9、编制期限: 1年:
-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1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则提供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后由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0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 网上获取。

- 3. 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 shangqiu. gov. cn)点击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查看,如决定参与投标请点击公告下方"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下载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0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上递交;

六、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0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3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八、其他补充事宜:

- 8.1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5年10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8. 2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 注: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8.3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 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 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 8.4开标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8.5、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 流程请参考2021年6 月16 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 理功能的通知》。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虞城县滨河路行政中心综合楼7楼

联系人: 袁先生

联系电话: 18240793567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金水区郑花路59号21世纪广场左岸国际1号楼9层97号

联系人: 黄先生

电 话: 13703700415

2025年10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名称: 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1. 2	采购人	地址: 虞城县滨河路行政中心综合楼7楼	
1. 1. 2		联系人: 袁先生	
		联系电话: 1824079356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1. 3	代理机构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金水区郑花路59号21世纪广场左岸国际1号楼9层97号	
		联 系 人: 黄先生	
		电 话: 13703700415	
1. 1. 4	项目名称	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虞城县"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	
		采购项目	
1. 1. 5	项目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 例	资金来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出资比例: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及采购控 制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3. 2	编制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3. 3	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4.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 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不组织	
1. 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只允许正偏离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日前	
۷. ۷. ۱	的截止时间		
2. 2. 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10日前	

		形式: 电子形式,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 在原公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	告发布媒 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
2. 2. 2	清发出的形式	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
		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 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形式: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 需要上传交易系统
		的文件, 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要求澄清	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	件选择"输出为 PDF ",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
2. 2. 3	的形式	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书面形式提出 并加盖公司印章及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磋商答疑纪要(如
2. 3	件的其他材料	有)
3. 3. 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3. 1 3. 4. 3		自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按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
3. 4.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
3. 4.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 网上上传 GEF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
3. 4. 3	签字或盖章要求响应文件份数	按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 网上上传 GEF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 电子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
3. 4. 3	签字或盖章要求响应文件份数	按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 网上上传 GEF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 电子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 4. 3	签字或盖章要求响应文件份数	按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 网上上传 GEF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 电子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方面的专家 2人
3. 4. 3 4. 1 5. 1.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 开标时间和地点 磋商小组的组建	按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 网上上传 GEF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 电子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方面的专家 2人
3. 4. 3 4. 1 5. 1.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 开标时间和地点 磋商小组的组建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按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 网上上传 GEF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 电子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方面的专家 2人,共3人组成。
3. 4. 3 4. 1 5. 1. 1 6.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 开标时间和地点 磋商小组的组建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按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 网上上传 GEF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 电子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方面的专家 2人,共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3. 4. 3 4. 1 5. 1. 1 6.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 开标时间和地点 磋商小组的组建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按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 网上上传 GEF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 电子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方面的专家 2人,共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 40%(注:中小微企业预付款	
		金额为成 交金额的6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	
8. 2. 2	预付款	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 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	
		、自动验真。具体 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9月30日发布的《 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	
		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	
		具备实施 条件后5 个工作日内。	
8. 2. 3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 %。	
		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 电子履约保	
		函应通过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	
		上办理, 实现保函信 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 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日历天	
		(一)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咨询费用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启动编制工作;	
0.0.4	付款条件	(二)自乙方向甲方提交《纲要》框架性草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咨询费用的30%;	
8. 2. 4		(三)自乙方向甲方提交《纲要》审议草案交付后30个工作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咨询费用的20%;	
		(四)自《纲要》审议草案经人代会审议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咨询费用的10%。	
8. 2. 5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	
		推进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	
		附件)	

- 8.2.6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 8.2.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8.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投标人(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 1、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 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 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
- 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 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 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 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 所有操作。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

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 锁登陆后,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通过 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 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投标人工具箱进行优化 更新。具体内 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一期《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 箱》和《商丘电子投标人工 具箱》,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商丘电子 投标人工具箱》,否则后果自负。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供应商)签到、投标(响应)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应 将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社保、财务资料) 上传公示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 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公示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 要求投标人(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为确保资料上传公示成功并方便评标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 (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应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 料做无效处理),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 评标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招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法定中标(成交)通知书 发放时间前提 交至交易中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人可以登陆 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 —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 载,具体步骤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发布的关于启用中标(成交)通知书在线 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中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质疑/异议和处理: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 在线质疑/异 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开标过程中在线询问: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 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 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 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

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大厅和 交易平台会收 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503、 0370-2853693。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相关通知及公告。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 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 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 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 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以下情 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 ,大数据分析

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 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 把预算锁)编 制。

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督 部门依法处理。

信用查询: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 开标当日,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图或打印件, 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 审查。
- 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 供应商自行提 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官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 1.1.2 本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编制期限、质量要求
 - 1.3.1 采购内容及采购控制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编制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外,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解释为 准。

-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10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2.2.3、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

-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在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10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2.3.2.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 因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供应商告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 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该项目相关信息, 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4、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目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提出。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其他资料
- 3.2. 磋商报价
-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采购内容等,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 3.2.2.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
-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4.3 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其中系统自带格式按照系统填写,系统及文件未规定格式的,供应商格式自拟;响应文件需签字盖章之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供应商将gef格式的响应文件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

4.2. 磋商截止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4.3.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日期当天在磋商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递交响应文件。
- 4.3.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
 - 4.3.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5. 开标

- 5.1. 开标前准备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30 分钟-60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 5.1.2.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无效投标。
 - 5. 2. 开标

- 5.2.1.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2.2.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 5.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准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5. 2.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要求

- 6.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 6. 2. 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导致无法评审;
 -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6)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7. 响应文件评审与澄清

- 7.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发现响应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 低不得少于30分钟。

- 7.3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 盖有供应商公章。
- 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注: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 7.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 无效响应

- 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3)被视为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采购活动的;
 - (4) 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 (5)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8)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9. 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0. 保密原则

- 10.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10.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1、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应在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12、定标方式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的按磋商 小组确定的成交人确定成交人,未授权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的按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13. 成交通知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4.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期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6.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6.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16.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17. 纪律和监督

17.1.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 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 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 商小组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 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 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7.5.投诉

- 17.5.1、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7.5.2、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8.1. 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18.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和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企
		财务状况	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
			的财务报表(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并
2. 1. 1	资格		列明上传位置)
2. 1. 1	性		提供2025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
	评审	纳税和社保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
			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
			库对应位置,并列明上传位置)
		信用查询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编制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	磋商报价	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1.2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的证明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响应文件中需 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的证明资料一致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 专家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否则视为不能通过 资格评审。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磋商报价: 20 分 (2) 技术部分: 65 分 (3) 商务部分: 15 分
2.2.2 (1) 磋商报价(20分)	价格评分(2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 注: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书面说 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 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
		责。
		扣除后报价:评审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20%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
		格扣除 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参与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参与评审的报价,只能作为评
		标时价 格评审依据,不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成交
		人成交价格和签订合同时的合同价为价格扣除之前的
		报价。
		1. 对虞城县发展规划及项目策划等相关政策研究深入
		、准确
		2. 对虞城县发展基本情况,解读全面、系统。
	项目背景理解	3. 对虞城县发展面临的形势分析,从面临机遇、面临
	(20分)	挑战、 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堵点,解读全面、系统。
		(优秀的, 20分 ≥得分>15分; 良好的, 15分≥得分
		>7分;一般的,7分≧得分>0分;不可行或不提供不
		得分。)
		1. 有明确清晰的研究方法和思路;
		2. 体现具体的时间节点和步骤;
	 项目服务方案	3. 有具体的人员安排及明确的分工;
	(15分)	3. 有共体的八贝女师汉明明为工;
		4. 对突发情况有具体的应对措施。
2. 2. 2 (2)		(优秀的,15分≧得分>10分;良好的,10分≧得分
技术部分		>5分;一般的,5分≧得分>0分;不可行或不提供不
(65分)		得分。)
1		

		充分结合实际、立足实际,规划虞城县发展路径,探
	项目建设内容,重点 任务研究(10分)	索产业 链,描绘发展路径,部署重点任务。(优秀
		的, 10分≧得分 >7分; 良好的, 7分≧得分>3分;
		一般的,3分≧得分>0分; 不可行或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度及质量控制机制,对措
	项目进度及质量保障	施的科 学性、完善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服务
	措施(10分)	保密性进行综合 评定。(优秀的,10分≧得分>7分
		; 良好的,7分≧得分>3分; 一般的,3分≧得分>0
		分;不可行或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的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针对性等
	 项目售后服务	综合服 务能力进行提供方案。(优秀的,5分≧得分
	(5分)	>4分; 良好的 , 4分≥得分>3分; 一般的, 3分≥
		得分>0分;不可行或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提出的保密措施进行评审: ①保密
	保密措施(5分)	承诺事项;②保密实施方案。(优秀的,5分≧得分
	NEW JUNE (0)	>3分; 良好的, 3分≥得分>2分; 一般的, 2分≥得
		分>0分;不可行或不提供不得分。)
		一、项目负责人(4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副高级(含)以上职称,得4分,不
2.2.2 (3) 商务部分 (15分)		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8分)	二、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4分)
		 项目其他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高级工程
		师(或 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
		; 同一人技术 职称证书以最高级别计分,不得累计
		。本项最高得4分。
		注: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资料(包括身
		份证、学历证明、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职称证书的
		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以上要求提供的人员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并列明上传位置,否则视同未提供相应评审资料)
类似业绩(7	1、2021年1月1日起(合同签订时间)至今,供应商 承担过 省市级行政机构委托课题研究、规划方案 编制、投融资策划等类似业绩的,每有1个得2分, 满分4分。 2、2021年1月1日起(合同签订时间)至今,供应商 承担过县区级行政机构委托课题或专题研究、规划 或方案编制、投融资策划等类似业绩的,每有1个得 1分,满分3分。 注: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同一业 绩,不得 重复计取分值。 (以上要求提供的的企业业绩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 诚信库对 应位置,并列明上传位置,否则视同未提 供相应评审资料)

以上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的证明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响应文件中需 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的证明资料一致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视同未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为确 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 料上传位置,否则视同未提供相应评审资料。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 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 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评审: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磋商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磋商

- 3. 2.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 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 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 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 2.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 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 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2.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 3.2.4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响应人 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施工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最终报价。
- 3. 2. 5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 3.2.6最终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控制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 3.2.7情况特殊, 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 轮报价。

- 3.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 2. 9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格式),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时、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第二轮磋商报价时,该投标供应商报价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 3.3 详细评审
- 3.3.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 3.3.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3 供应商最终得分=A +B+C;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 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 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 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背景

用五年规划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居于规划体系最上位,是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总遵循,具有统领作用。新时期编制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是在"十五五"时期政府更好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保护职责的重要依据。

"十五五"时期(2026-2030年),是虞城县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基本实现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五年,也是积极应对国内外形势新变化新趋势、赢得战略主动的转型攻坚期。按照国家、省、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求,深刻认识"十五五"规划工作的重大意义,为持续推动虞城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虞城县"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应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程序,需委托供应商按照有关政策依据和文件要求,进行实地调研、方案编制与汇报、专家论证等规划编制工作。

二、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

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虞城县"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开展虞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全面总结虞城县"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和经验,深入分析"十五五"时期面临的形势和挑战,明确发展思路、目标定位、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编制好规划成果文件。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开展虞城县"十四五"经济社会主要成效现场调研与资料收集,研判当前虞城县发展存在的问题与矛盾。
 - (2) 分析虞城县"十五五"时期面临的发展形势。
- (3)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虞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包含总体战略、基本原则、主要目标、指标体系。
- (4) 研究提出虞城县"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
- (5) 研究提出虞城县"十五五"时期的重大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保障机制和政策建议等。

3. 成果要求

- (1) "十五五"规划《纲要》基础资料汇编及重点问题研究。重点围绕事关虞城县"十四五"成效、"十五五"重大问题,开展新质生产力、现代化产业体系、生态文明建设、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区域协调等方面的前期调研与研究。
- (2) "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基于"十五五"规划系列重点问题前期研究成效与结论,开展虞城县"十五五"时期发展思路的研究,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
- (3) "十五五"规划《纲要》研究起草。基于"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与国家发展改革委、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有效衔接,形成虞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审议草案。

4. 成果形式

项目成果形成虞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文本(草案)按规定提交《纲要》文本(草案)的电子版、纸质版和相关附件、图件、基础资料汇编。

三、编制期限:1年。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五、验收方式

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_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u>名称)</u>项目进行了采购。经<u>(相关评定主体名称)</u>评定,<u>(中标供应商名称)</u>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u>(采购人名称)</u>(以下简称:甲方)和<u>(中标供应商名称)</u>(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 2. 1	标的名称:	;
1. 2. 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	元(大写:	元人民币)	0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4.	1	付款方式:		;
1.	4.	2	发票开具方式:		0
1.	. 5	履	行期限、地点和	方式	
1.	. 5.	1	履行期限:		;
1.	. 5.	2	履行地点:		;
1	5	3	履行方式,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 服务价格的__%;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 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 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 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 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 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 合同;
-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 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 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 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 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u>1</u>种方式解决:

-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 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 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 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 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 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 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 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 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

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 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 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 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 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 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7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	商:		(盖单/	位章)
法定位	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_		(签字或盖章)
H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报价函

1.根据已收到的 <u>(项目名称)</u>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考察和认 真研究本项目竞 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 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实施本项目,磋 商报价为 <u>(大写)</u> (小写): ,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 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遵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编制期限) 完成编制。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的规范及标准,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 并根据采购需要 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6.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 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7.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签字或盖章)</u>
口钿. 在 日 口

二、报价函附录

□首次报价□二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在磋商过程中提交)
编制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	
单位性质:			_	
地址:			_	
成立时间:	_年月	_ 日		
姓名:	_性别:	年龄:	_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	<u>称)</u> 的法定代表 <i>J</i>	、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	分证(正、反两	i面) 复印件		
	付	共应商 :	(盖章	į)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 响应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六、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工()	\vdash	1	;+ ;+	
我と	ンロ	拝(沰	:

在 (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
- 2. 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 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	拉郑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	国残疾人	联合会	关于促	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	牙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的规	定,本	单位为	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7,且本	单位参加	Π	单位	的	_ 项目	采购活	动提供
本单位制造	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为	承担工程	!/提供服	务),	或者提	供其他	残疾人	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	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書	非残疾人	福利性的	单位注	E册商标	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自行承担。)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附件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 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 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 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 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